

(修订版)

中国税务稽查指南

李富东□编著

ZHONGGUO SHUIWU JICHA ZHINAN

中国税务出版社

中国税务稽查指南

(修订版)

李富东 编著

中国税务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税务稽查指南(修订版)/李富东编著.

—北京:中国税务出版社,2001.4

ISBN 7-80117-436-4

I . 中… II . 李… III . 稽查管理－中国－指南

IV . F812.423 - 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14151 号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书 名:中国税务稽查指南(修订版)

作 者:李富东 编著

责任编辑:马连庆

责任校对:于 玲

技术设计:刘冬珂

出版发行:中国税务出版社

(北京市宣武区槐柏树后街 21 号 邮编:100053)

http://www.taxph.com

E-mail:fxc@taxph.com

电话:(010)63182980/1(发行处)

经 销: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规 格:850×1168 毫米 1/32

印 张:27.5

字 数:739000 字

版 次:2003 年 4 月第 2 版 2003 年 8 月北京第 3 次印刷

书 号:ISBN 7-80117-436-4/F·370

定 价:58.00 元

如发现有印装错误 可随时退本社更换

搞好税务稽查的理论
研究，切实加强税务稽查
建设。

王平武

2001.1.

——中国税务学会常务副会长兼秘书长王平武同志题词

“中国税务稽查指南”税务
人员的良师益友：

向建友

2002.12.19

——湖北省利川市国家税务局局长向建友同志题词

修 订 说 明

《中国税务稽查指南》(修订版)以新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和其他现行税收法律法规为依据,以《税务稽查工作规程》为轴线,简明扼要地介绍了我国税制概况,客观地阐述了税务稽查工作的管理以及应遵循的程序,切实地分析了各大主要税种的稽查操作。

很多省(市、自治区)稽查局的领导都对《稽查指南》的修订作出了具体的指导,并给予了较高的评价,相信能对全面提高税务干部综合业务水平起到立竿见影的作用。

编 者

二〇〇三年三月十六日

《中国税务稽查指南》编辑委员会

顾 问:	王平武	向求刚	郑明珠
	徐谷民	庞荣胜	曾 瑾
	资宗宁	孙 敏	费建荣
	滕吉媛	贡 献	丁礼峰
	王京华	张 澈	郑俊和
	龙春光	彭代富	罗官贤
主 编:	李富东		
成 员:	陈 程	王晓红	谭 静
	翁正祥	李 虹	夏运军
	贺子良		

前　　言

《中国税务稽查指南》的问世,三个因素促使其成之。

第一,94税制改革,中国省以下税务机关一分为二成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两大系统。但是,“国税”、“地税”都是税务,业务分开而知识、技巧并未分开,“国税人”需要掌握地税知识、技巧,“地税人”需要掌握国税知识、技巧,作为稽查人员,无论是国税稽查还是地税稽查,更应如此。然而,现实如何呢?“国税人”和“地税人”对对方的业务逐渐生疏,与时代的要求有一定的差距。二十一世纪的中国税务稽查人应全面掌握税务知识而无论国税还是地税。

第二,二十一世纪的中国法制必将更加健全、民主必将更加充分,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尤其如此。社会发展进入法治时代,赋予“行政依法执法”与“公民依法尽义务”以双层含义:对行政依法执法来说,一方面要求其执法必须严格,另一方面更要求其必须依照有关程序依法进行;对公民依法尽义务来说,一方面要求其必须依照法律履行有关义务,另一方面又要依法保护其合法权益。现实生活中,税务稽查方面存在如此现象:税务机关执法人员或因业务不熟或因徇情,要么使国家税收流失,要么被复议或起诉而撤销或败诉;纳税人或有意或不熟悉税务处理,要么因少缴税款或未缴税款而被查受罚,要么因不了解税务操作程序而使其合法权益受到侵害。

第三,全国各地税务稽查存在操作不统一、执法不规范的现象。

那么,税务稽查人员怎样才能迅速有效地提高水平而做到统一、规范地“依法”执法呢?纳税人又如何才能知道“依法”尽义务且使其合法权益受到保护呢?

《中国税务稽查指南》以现行税收法律法规为依据,以《税务稽查工作规程》为轴线,从稽查工作应遵循的程序、中国现行各大主要税

种的税务处理等方面结合大量案例进行了详尽地阐述,希望能对广大税务稽查执法人员和广大纳税人有所帮助。

《中国税务稽查指南》分为税务稽查管理、中国现行各大主要税种稽查实务、中国现行其他税种征管概述共三大部分。

《中国税务稽查指南》从税务稽查程序到各个税种稽查实务、从国税稽查到地税稽查无一不及,又并非简单的加量之作,可以让国税稽查人员和地税稽查人员相互全面了解相关知识,有利于提高综合业务水平。

《中国税务稽查指南》不仅从业务方面进行阐述,而且还附有大量现行有效的税务法律法规。

由于水平有限,本书错误在所难免,希广大同人及有关人士指正。

编 者
二〇〇二年十二月八日

目 录

第一编 税务稽查管理

第一章 中国现行税制简介	(3)
第二章 税务稽查概述	(31)
第一节 税务稽查的概念	(31)
第二节 税务稽查的意义及原则	(50)
第三节 税务稽查的内容及形式	(58)
第四节 税务稽查的职能、权限及要求	(61)
第五节 税务稽查的方法及技能	(73)
第三章 税务稽查管理基础知识	(110)
第一节 税务稽查管理的内涵	(110)
第二节 税务稽查管理的过程	(123)
第三节 税务稽查管理的方式	(149)
第四节 税务稽查管理绩效的改进方法——组织修炼	(162)
第五节 新型税务稽查体系的构建	(165)
第六节 税务稽查风险的控制	(172)
第七节 税务稽查的心理策略	(185)
第八节 税务稽查的谋略	(192)
第九节 税务稽查管理有关制度及办法	(199)
第四章 税务稽查工作规程	(215)
第一节 税务稽查的基本程序	(215)
第二节 税务稽查管辖	(218)
第三节 税务稽查对象的确定	(221)

第四节	税务稽查实施	(228)
第五节	税务稽查审理	(236)
第六节	税务稽查执行	(246)
第七节	税务稽查成果巩固	(249)
第八节	涉外税务审计规程	(261)
第五章	税务稽查文书和档案的管理	(273)
第一节	税务稽查文书	(273)
第二节	税务稽查档案的管理	(279)

第二编 中国现行各大主要 税种稽查实务

第六章	增值税稽查	(287)
第一节	增值税纳税义务人的稽查	(287)
第二节	销项税额的稽查	(301)
第三节	进项税额抵扣的稽查	(324)
第四节	兼营及混合销售纳税情况的稽查	(342)
第五节	出口退(免)税的稽查	(349)
第六节	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稽查	(365)
第七节	案例分析	(371)
第七章	消费税稽查	(384)
第一节	税目及税率使用的稽查	(385)
第二节	应税销售额(量)的稽查	(396)
第三节	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纳税情况的稽查	(414)
第四节	自产自用应税消费品纳税情况的稽查	(424)
第五节	主要应税消费品纳税情况的稽查要点	(430)
第六节	案例分析	(445)
第八章	营业税稽查	(459)
第一节	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的稽查	(459)
第二节	适用税目和税率的稽查	(464)

第三节	应税营业额的稽查	(482)
第四节	案例分析	(517)
第九章	企业所得税稽查	(530)
第一节	企业应税收入的稽查	(530)
第二节	企业计税成本和费用的稽查	(543)
第三节	企业资产税务处理的稽查	(560)
第四节	案例分析	(570)
第十章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的稽查	(594)
第一节	企业应税收入的稽查	(594)
第二节	企业计税成本和费用的稽查	(607)
第三节	企业资产税务处理的稽查	(620)
第四节	企业享受税收优惠的稽查	(628)
第五节	关联企业业务往来转让定价的稽查	(638)
第六节	外国公司在华代表机构纳税情况的稽查	(645)
第七节	预提税缴纳情况的稽查	(652)
第八节	案例分析	(654)
第十一章	个人所得税稽查	(659)
第一节	纳税义务人的稽查	(659)
第二节	应纳税额的稽查	(663)
第三节	案例分析	(710)
第十二章	土地增值税稽查	(726)
第一节	应税收入的稽查	(726)
第二节	各种扣除项目的稽查	(732)
第三节	适用税率的稽查	(739)
第四节	案例分析	(740)
第十三章	其他主要地方税稽查	(761)
第一节	印花税稽查	(761)
第二节	城市维护建设税稽查	(781)
第三节	房产税稽查	(787)
第四节	资源税稽查	(798)

第五节 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稽查 (811)

第三编 中国现行其他 税种征管概述

第十四章 其他税种征管概述	(829)
第一节 城镇土地使用税	(829)
第二节 城市房地产税	(832)
第三节 耕地占用税	(833)
第四节 车船使用税	(836)
第五节 车船使用牌照税	(839)
第六节 契税	(841)
第七节 屠宰税	(844)
第八节 筵席税	(846)
第九节 农(特)牧业税	(847)
第十节 关税	(857)
第十一节 车辆购置税	(865)
后记	(868)

第一編
稅務稽查管理

第一章 中国现行税制简介

一、税种设置

中国现行税收制度共设有 26 种税，按照其性质和作用大致可以分为 7 个类别：

1. 流转税类。包括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和关税 4 种税。这些税种通常是在生产、流通或者服务领域中，按照纳税人取得的销售收入、营业收入或者进出口货物的价格(数量)征收的。
2. 所得税类。包括企业所得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 3 种税。这些税种是按照生产、经营者取得的利润或者个人取得的收入征收的。
3. 资源税类。包括资源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 2 种税。这些税种是对从事资源开发或者使用城镇土地者征收的，可以体现国有资产的有偿使用，并对纳税人取得的资源级差收入进行调节。
4. 特定目的税类。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耕地占用税、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和土地增值税 4 种税。这些税种是为了达到特定的目的，对特定对象进行调节而设置的。
5. 财产税类。包括房产税、城市房地产税和遗产税(尚未立法开征)3 种税。
6. 行为税类。包括车船使用税、车船使用牌照税、印花税、契税、证券交易税(尚未立法开征)、屠宰税、筵席税和车辆购置税 8 种税。这些税种是对特定的行为征收的。
7. 农牧业税类。包括农业税(含农业特产税)和牧业税 2 种税。这些税种是对取得农业收入或者牧业收入的企业、单位和个人征收的。

除了税收之外，国家规定由税务部门征收的非税财政收入项目有 3 个：教育费附加、矿区使用费和文化事业建设费。省级人民政府还可以规定由税务机关征收社会保险费，目前全国已有 19 个省市由

税务机关征收该费。

二、税收立法

在税收立法和税收政策制定方面,中国强调税权集中,税政统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目前有权制定税法或者税收政策的国家机关主要有: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国务院、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海关总署等。

1. 税收法律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或者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如《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2. 有关税收的行政法规由国务院制定,如《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等。

3. 有关税收的部门规章由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海关总署等部门规定,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等。其中,有些重要规章要经过国务院批准之后发布,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等。

税收法律的制定要经过提出立法议案、审议、表决通过和公布 4 道程序,税收行政法规和规章的制定要经过规划、起草、审定和发布 4 道程序。上述程序都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制度进行。

此外,根据中国法律的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民族自治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和省级人民政府,在不与国家的税收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制定某些地方性的税收法规和规章。

三、涉外税收

在中国已经公布的税收法律、条例中,明确适用于外商投资企业、外国企业或者外国人的税种有 14 个:即《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城市房地产税暂行